

湖北工业大学

2020—2021 年度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湖北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鄂教办〔2014〕5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2021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综合学校各单位（部门）2020-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报送和发布此报告。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内容包括：工作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

一、工作概述

坚持推进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是我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民主管理、全面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的具体体现。本学年度，学校持续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办学治校能力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校党委和行政高度重视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统筹谋划部署，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注重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发布应公开的校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校务信息公开的督办、发布和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完善校务信息公开体制机制，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

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和制度规定，不断完善校务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学校坚持将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及各相关单位（部门）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加强统筹、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校工会作为牵头协调部门，除日常浏览、查阅、检查校务信息发布情况外，还坚持每半年集中开展1次专项检查工作，对照“事项清单”逐一清对核实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及时、高效开展；相关单位（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认真按照制度规定和“事项清单”逐一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应发布的信息；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为监督主体，将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重要工作事项，注重日常监督和过程检查。

（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优化信息公开发布渠道

1. 规范发布内容。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学校重视加强校务信息公开网站（<https://xxgk.hbut.edu.cn/>）建设，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

事项清单》要求公开的 10 大类 50 项信息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信息公开事项全部落实到位，信息发布内容涵盖教学、科研、人事、干部、学工等各个办学领域。同时，网站还设置了工作要闻、最新动态、通知公告、规章制度和工作受理等栏目，使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具完整性、科学性、系统性，对深化信息的整合、公开与共享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推进网络公开。学校各单位（部门）除按规定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校务信息外，还在学校官网以及校内办公系统的相应栏目中，面向社会公众和全体师生及时公布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招生就业、财务管理、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工作动态，增强了校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极大地方便了广大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深入了解学校的各类信息。

3. 落实会议公开。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工作要闻”和“通知公告”栏、校内办公系统“通知公告”和“会议通报”栏，及时发布每周校领导工作安排，及时发布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会议、师生座谈会等各类会议的召开情况和信息动态。学校注重集思广益，实行民主决策，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政策出台前，均在全校各层面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实行决策过程公开。

4. 严格文件公开。学校将年度工作要点、各类政策、决策和规章制度以电子文档方式发布正式文件，大幅减少纸质文件印发数量，对不需要对校外公开的重要工作和规章制度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开发布，方便校内各单位、部门和广大师生了解、查询和执

行。校内公文公开共计 140 条。

5. 坚持面对面公开。学校持续做好领导与师生沟通交流工作，不断优化完善校党委书记信箱和校长信箱跟进落实、处置回复机制，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完善广大师生员工与校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解答师生员工的问题、困惑，及时了解师生的需求，改进工作方式，优化服务质量，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知情权和参与权，高效解决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6. 丰富多形式公开。充分利用各种载体进行全方位覆盖的信息公开。逐年编纂出版学校年鉴，每半月编制一期校报，及时编报学校重大事项。综合利用校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校内广播、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多种媒介，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并征集师生员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探索新媒体校务公开方式，学校官方微信 108 篇推文阅读量在 1 万+以上，清博大数据公布的中国大学官方微信排行榜，湖北工业大学 2021 年 8 月进入全国百强；校报 17 件作品在湖北省高校校报好新闻评选中获奖，其中一等奖 2 件。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新增湖北工业大学强国号、抖音号、视频号。其中，官方抖音号发布信息 21 条，总浏览量 66.7 万多，平均每篇浏览量 3.1 万多。官方视频号发布信息 19 条，总浏览量 5 万多，总点赞数 1 千 3 百余次。强国号 6 大栏目共发布 71 篇消息，总浏览量约 130 万次，总点赞数约 16 万次。

（三）严格保密审查，严肃纪律规范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召开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专门会议，要求全校各单位（部门）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有效保障师生员工知情权，又严格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学校对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规范和纪律要求。一是发布的校务信息必须有标题有内容，不允许以“见×××”方式发布信息；二是不能将学校官网或单位、部门网站中的信息等同于信息公开内容，必须专题发布；三是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四是公开信息前，应履行审批手续并进行保密审查；五是严禁公开不应公开的信息，严禁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捏造事实。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基本信息数量情况

学校不断加大校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学校办学基本情况、规章制度、学科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外交流等方面的信息，并定期进行数据更新，确保校务公开信息准确。

2020-2021年度，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信息 522 条，通过校园网首页发布各类信息 2006 条，包含：湖工要闻 363 条、综合新闻 595 条、媒体工大 311 条、通知公告 215 条、学术信息 25 条、湖工故事 9 条、文明创建 168 条、党史学习 297 条、影像湖工 21 条、专题 2 条；校内公文公开共计 140 条；通过校报主动公开信息 800 余条，校园广播播音 447 次，发布各类信息

741 条；校园网、校报配合学校中心工作推出专版专栏近 10 个；通过学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900 条，官方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346 条。

一年来，公开发布党委常委会、校领导碰头会、校长办公会等学校重要会议活动 70 余次；各层面座谈会 50 余次；《湖北工业大学校报》发刊 15 期；发布招聘会信息 13500 余次，招聘单位信息 12800 余家，发布招聘短信息近 3.42 万条。期间，举办线上招聘会 6 场，参会用人单位 650 家。举办机械类、电气类、文管类线下行业类招聘会，参会用人单位 80 家。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情况。学校对本科生、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实行全过程公开，网站信息及时、详尽、明确，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校招生就业指导处、研究生院等责任部门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复试方案、拟录名单等，并在各自的招生网上开通成绩查询和复查申请，报考人员还可通过开通的电话及书面申请等方式进行咨询和申诉。同时，学校定期开展招生宣讲，举办了形式多样的线下宣传和网络宣传、校园开放日等活动，便于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了解学校招生事宜。

2020-2021 学年，通过本科招生网站总计公开信息 24 条。学校制定的 2021 年本科生招生章程内容，经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备案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本校招生网站中予以公布。学校向社会公开招生咨询电话，招生网站中开通了“在线咨询”，

发布了《湖北工业大学 2021 年招生咨询公告》，在招生简章中明确联系方式。学校制定的 2021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简章，经批准后按要求在本校招生网站中予以公布。学校在湖北省按首选科目历史方向录取 487 人，最高分：591 分，最低分：577 分。按首选科目物理方向录取 2459 人，最高分：594 分，最低分：558 分。艺术类：招生 484 人，综合分最高分 693.2 分，最低分 651.6 分。

2020-2021 学年，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开信息总计 34 条。发布了学校制定的 2021 年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便于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招生相关信息。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和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经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备案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中予以公布。随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成绩查询网址，提供邮箱地址接受考生成绩复查申请。拟录取名单、录取专业、学习方式、初试分数、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均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研究生院网站中进行公示。学校向社会公开招生咨询电话，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中转发招生相关信息，在招生简章中明确了学校及各招生学院的联系方式。通过中国教育在线等媒体平台开展招生宣传直播。2021 年共录取硕士研究生 2327 人（其中全日制 1721 人，非全日制 606 人），博士研究生 16 人，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招生指标任务。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的公开情况。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学

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 2020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 2021 年财务预算信息，具体包括 2020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 年收入决算表、2020 年支出决算表、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20 年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和 2020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和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等，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等支出预决算信息。与此同时，学校还主动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文字说明，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等相关名词进行了解释，为社会公众识读信息提供了便利。

除了预决算信息外，学校还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及时发布《湖北工业大学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清单》，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并公开了湖北省价格举报电话和湖北省教育举报电话。

在基本建设项目和资产采购方面，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所有基建项目、设备、服务等招标及中标信

息，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采购招标网、招标代理机构官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站、学校主网站、基建处网站、资产处网站、信息公开网站予以公示，主动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截止目前，设备共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4361 万元，其中采购计划申报 21 项，合同签订及合同备案近 107 份，办理免税手续 5 笔，完成进口仪器设备论证材料的汇总、上报工作，涉及金额近 776.5 余万元；基本建设方面，共有 27 个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1721 万元。其中，1 个重点建设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14 个维修改造项目，有 11 个已竣工交付使用，12 个其他服务类项目已全部完成。

3. 人事师资信息的公开情况。学校认真做好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公示，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及人事处、组织部网站和校内办公系统等渠道，及时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和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等情况。学校及时公开人才招聘信息，通过学校主页广泛宣传招聘信息，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2020-2021 年度，学校共引进教师 106 人（其中博士 104 人），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成功选聘 45 名学生专职辅导员，26 名专业技术人员，按政策接收军官及士兵安置 1 人，经省人社厅批复，通过事业单位人事调动方式，调入管理人员 1 人。采取编制外社会

用工方式积极选聘了 1 名教学管理辅助人员，整个招聘环节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有关要求进行；学校中层干部任免（含聘任）21 人次，含正处级 13 人，副处级 8 人次。

4. 教育教学及毕业生就业信息的公开情况。学校主动向社会公开本科生教育教学情况，确保人才培养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就业信息网、教务处网站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本科生数量占比，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发布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20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促进就业的工作措施》等专项报告，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方面的详实信息及数据。

本学年，学校共设本科专业 57 个，其中新增专业 1 个，停招专业 1 个。全校共开设课程 2420 门，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4.46%，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 17.83%。

我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坚持贯彻“优生推荐”“困难帮扶”、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及政策公开、信息公开、毕业生就业去向公开的原则。本年度我校本科类毕业生 4639 人、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 1242 人，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岗位需求情况等信息内容在就业网站、研究生院官网、电子视频、工作联系册中予以公布，向社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公开。

5.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的公开情况。学校不断加强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建设，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官网等方式加强宣传，

确保信息公开、信息畅通。学生资助方面，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及学工部工作平台，推送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及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办理流程及湖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让学生及时了解奖助学金政策，加强监督管理。学生奖励处罚方面，学校将各种奖励规定及表彰情况及时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教育引导树立优良学风、考风。

在本学年度，本科生获得 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 42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640 人；2020 年国家助学金 4920 人；2020-2021 学年，评选出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3726 人，考研先进个人 384 人；2021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 555 人等方面的信息；研究生获得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 50 人，学业奖学金 3967 人，国家助学金 3449 人。以上获奖学生均按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6.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的公开情况。 我校自 2006 年开始开展国际合作教育以来，分别与法国、德国、捷克、美国、英国等多所大学在多个专业领域建立合作关系。截止目前，我校有一个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底特律绿色工业学院，四个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我校国际合作项目在校生人数 829 人，2020 年起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首次招生，在校人数为 300 人，全校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规模为 1129 人。

我校来华留学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在校国际学生人数稳步递增。来自 70 多个国家外国留学生，先后来校参加本科、硕士、汉语培训、专项课题研究及短期交流等项目学习。2020-2021 学

年，有 45 名学生荣获湖北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金额计 168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我校在籍留学生达 538 人（含本、硕、博士学位生和汉语语言培训生）。留学生相关的各类规章制度规范、齐全，留学生的课余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多元的异域文化让校园文化更加丰富多彩，学校国际化教育的水平和层次显著提高。

7. 疫情防控信息的公开情况。自 2020 年秋季学期以来，学校坚持通过疫情防控专题网站，及时传达省市区防指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公开指令和防疫政策，及时对外公开学校疫情防控制度文件、通知提示、工作要求，及时发布权威防疫信息，公布防控工作推进情况，回应师生家长和社会的关切，切实增强了防疫工作的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在开学、放假、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发布《湖北工业大学 2021 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湖北工业大学 2021 年秋季开学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湖北工业大学可能零星散发的本土疫情应对处置方案(修订)》等疫情防控官方工作方案和政策制度，引导全体师生员工学习防疫知识，提高抗疫能力，增强战疫信心，获得全体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广泛信任和支持，有效保证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平稳，师生身体健康，校园安全稳定。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我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本年度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布了工作受理部门、监督部门及电话，向社会公众及全校师生提供反映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全校广大师生的评议意见与建议。针对学校机构调整、干部任免、教育收费等师生关心的工作，我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学校内部办公系统、通知公告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让广大师生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进展，广大师生员工对此类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对人员招聘、招生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也及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学校内部办公系统及各部门网站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社会公众对我校此类信息公开工作广泛认可。

2020-2021 学年度，尚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和新成效。存在的主要不足是：校内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强弱不均，少数单位（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部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增强等。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注重对相关单位（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的指导，不断增强信息发布责任主体的意识和能力，加深对信息公开的原则、要求和方式的认识理解，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二是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精细化程度。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严格细致对标对表，不断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专栏功能，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提高公开事项发布的及时性、时效性和针对性。

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强化责任意识，注重校务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认真梳理学校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发布机制、工作联动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湖北工业大学

2021年10月29日